叶发改代赈〔2024〕35号

关于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2025年

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**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：**

你单位《关于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申请》及审查报告、行业审查意见等相关附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
**二、项目代码：**2501-653126-18-01-499593

**三、建设地点：**叶城县江格勒斯乡

**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**新建沥青道路3.0km，建设道路宽度4.5m及路附属设施。

**五、建设年限：**2025年

**六、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**本工程审查调整后总概算金额为167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51.14万元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.85万元，基本预备费5.01万元。资金来源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。

**七、项目法人单位：**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**八、项目行业监管单位：**叶城县交通局，负责项目的行业监管、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。

**九、有关要求：**

**1、**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规模、工程的总体布置及设计内容进行建设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更改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，不得新增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相关技术标准、施工流程及现行规范要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、消防、节能、安全和环保要求。

**2、**严格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《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，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”的要求，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。在项目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合同、监理合同中，要明确有关以工代赈劳务报酬章节条款，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好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。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45人，开展技能培训45人，劳务报酬发放总额51万元，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20%，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达30.80%。劳务报酬通过“新薪通”平台统一发放，劳务报酬发放应当公开、足额、及时，严禁克扣、拖欠，劳务报酬发放档案信息要规范真实、有据可查，要长期保存劳务报酬发放档案。本项目采用“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+劳务报酬发放+就业技能培训+公益性岗位设置”模式实施，要切实发挥项目赈济作用，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。

该项目实施方案已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，所提出的概算科学合理，不再审批项目初步设计。望接此批复后，请尽快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相关审批手续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并做好项目招投标、工程质量、财务账目、劳务报酬发放等环节的档案管理工作。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项目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有关要求，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尽早发挥投资效益。

**附件：**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投资概算表

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9月12日

**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2025年**

**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投资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程或费用名称 | 概算投资（万元） | 占总投资比例（%） | 其中：劳务报酬金额（万元） | 劳务报酬占申报中央资金比例（%） |
| 建筑工程 | 安装工程 | 设备购置 | 其他费用 | 合计 |
| 一 | 工程费用 | 151.14  | 　 | 　 | 　 | 151.14  | 90.51% | 51.44  | 30.80% |
| 1 | 道路工程 | 151.14  | 　 | 　 | 　 | 151.14  | 　 | 　 | 　 |
| 二 |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| 　 | 　 | 　 | 10.85  | 10.85  | 6.49% | 　 | 　 |
| 2.1 | 工程管理费 | 　 | 　 | 　 | 0.84  | 0.84  | 0.50% | 　 | 　 |
| 2.2 | 勘察设计费 | 　 | 　 | 　 | 4.18  | 4.18  | 2.50% | 　 | 　 |
| 2.3 | 监理费 | 　 | 　 | 　 | 1.34  | 1.34  | 0.80% | 　 | 　 |
| 2.3 | 环境保护费 | 　 | 　 | 　 | 1.50  | 1.50  | 0.90% | 　 | 　 |
| 2.4 | 水土保持费 | 　 | 　 | 　 | 3.00  | 3.00  | 1.80% | 　 | 　 |
| 三 | 基本预备费 |  | 　 | 　 | 5.01  | 5.01  | 3.00% | 　 | 　 |
| 项目总投资（一+二+三） | 151.14  | 0.00  | 0.00  | 15.86  | 167.00  | 100.00% | 　 | 　 |